

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 评估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财务公司基本情况

（一）财务公司基本信息

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银监复[2004]186 号批准，由原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重组改制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。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922079532，法定代表人：李云峰，注册资本 75 亿元。注册地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金贸大厦 3 单元 19-21 层。

经营范围包括：吸收成员单位存款；办理成员单位贷款；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；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、债券承销、非融资性保函、财务顾问、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；从事同业拆借；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；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；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；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（二）财务公司股东名称、认缴金额和出资比例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金额（万元）	股权比例（%）
1	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306426（含 750 万美元）	40.8566
2	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	144000	19.20
3	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	108000	14.40
4	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	40299	5.3732
5	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	37425	4.99
6	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37425	4.99
7	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37425	4.99
8	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14000	1.8667
9	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	11000	1.4667
10	五凌电力有限公司	8000	1.0667
11	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	2000	0.2667
12	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	2000	0.2667
13	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	2000	0.2667

二、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控制环境

财务公司按照监管规定，成立股东会和董事会及各专委会，制定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系列财务公司治理类制度，规定股东会和股东、董事会和董事、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应承担的责任义务，财务公司建立了股东会、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、规范运作、相互制衡的财务公司治理结构。

财务公司从制度控制、机制控制等方面，建立内控保障体系，形成董事会、高级管理层、各业务管理部门、风险合规部门及审计稽核部门为依托的组织架构体系。通过部门自律、绩效考评、内审监督、

责任追究等形式确保各部门、各岗位各司其职，为财务公司有效防范风险、稳健经营夯实了基础。

财务公司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。财务公司的存、贷款利率及各项手续费率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。财务公司在人民银行开立账户，按规定缴纳存款准备金。财务公司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机构，建立了信贷、投资、结算、资产负债、财务管理、人力资源、规划发展、党建管理、综合管理、信息管理等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。财务公司建立对各项业务的审计稽核制度，并设立独立于经营管理层的专职内审稽核部门。

（二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

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。建立内审稽核部门，对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。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、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各部门责任分离、相互监督，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、评估和控制。

（三）控制活动

1. 资金管理

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制定了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》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计划管理办法》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业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业业务交易对手管

理办法》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收付管理办法》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存款账户管理办法》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存款账户管理实施细则》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客户存款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网上银行业务操作规程》等业务管理办法、业务操作流程，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。

（1）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，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对资产负债管理的要求，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、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管理、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，保证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、效益性和流动性。

（2）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，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，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（3）在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，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，通过安全证书方式进行资金结算，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、快捷，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。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，支票、预留银行财务专用章和预留银行名章由不同人员分管，原则上不得将财务专用章带出单位使用。

（4）对外融资方面，财务公司具有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资格，资金拆入比例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比例，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。

2. 信贷业务控制

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国家电投集团的成员单位。财务公司建立了审贷分离、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机制，并在贷款流程管理中严

格执行财务公司信贷政策。财务公司制定了各类信贷业务管理办法，包括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客户授信管理办法》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票据业务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。对现有信贷业务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，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，及时对业务制度进行修订和调整，以适应不同时期业务发展的要求。财务公司信贷业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、循环额度贷款、银团贷款、委托贷款、票据业务、非融资保函业务等。

（1）建立了审贷分离、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机制

信贷客户经理负责贷款前期调查评估，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；贷款审查、审批人员对审查、审批失误承担责任，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；信贷客户经理对贷后检查失误、清收不力承担责任；放款操作人员对操作性风险负责。

财务公司制定了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财务公司所有授信类业务须经 2/3 及以上信贷审查委员会出席，出席会议委员 2/3 及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（2）贷后管理

信贷管理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后检查、贷款本息回收、信贷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3. 投资业务控制

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年度投资政策和相关监管规定开展投资

业务，健全了投资业务管理制度，如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业务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业务实施细则》等，并按照各类管理制度执行，投资业务风险控制良好。

4. 内部审计稽核控制

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稽核制度，设立审计稽核部。建立内部审计稽核管理办法，对财务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稽核和监督。针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、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风险性、准确性、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。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、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，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5. 信息系统控制

财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运维、建设、安全管控体系，落实信息系统相关内控管理要求，保障公司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。通过规范信息系统账号申请、变更、注销全流程管理，推行最小权限原则，落实关键岗位职责分离；严格执行需求、测试、代码、上线、安全等管控流程，强化系统建设与上线管控；常态化开展设备巡检、漏洞扫描与运维操作审计及业务数据备份，提升系统运行稳定性；依托网络安全防护设施强化边界管控，规范敏感数据管理与对外数据共享审批，同步做好第三方服务商访问管控及安全警示教育，各项基础控制措施有序落地，保障各信息系统平稳运行。

（四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

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较为完善的，执行是有效的。在同业、信贷、投资等各类业务方面，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业务风险控制程序，较好地控制了各类风险，未发生风险事件，实际执行情况有效。

三、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

（一）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财务公司总资产 1,215.28 亿元，存放同业款项 232.71 亿元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.34 亿元，发放贷款 626.08 亿元，吸收存款 1,044.62 亿元；2026 年上半年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.03 亿元，实现利润总额 6.00 亿元，实现税后净利润 4.54 亿元。财务公司积极面对金融市场的形势变化，不断优化调整传统业务，大力推进业务创新、产品创新，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。

指标名称	2025 年末（万元）	2026 年 6 月（万元）
资产总额	9,829,147.39	12,152,844.47
负债总额	8,191,143.62	10,470,231.64
净资产	1,638,003.77	1,682,612.83
资产负债率	83.34%	86.15%
	2025 年（万元）	2026 年 1-6 月（万元）
营业收入	184,313.65	80,294.41
净利润	96,237.31	45,352.88

（二）财务公司管理情况

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，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、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，加强内部管理。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、到期债务不能支付、被抢劫或诈骗、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

员涉及严重违纪、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，也从未受到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，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未发生过任何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

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：

指标名称	财务公司对应指标	监管要求
资本充足率	18.21%	$\geq 10.5\%$
流动性比例	42.60%	$\geq 25\%$
贷款余额/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	62.30%	$\leq 80\%$
集团外负债总额/资本净额	0.00%	$\leq 100\%$
票据承兑余额/资产总额	0.00%	$\leq 15\%$
票据承兑余额/存放同业余额	0.00%	$\leq 300\%$
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/资本净额	0.00%	$\leq 100\%$
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/存款总额	0.00%	$\leq 10\%$
投资总额/资本净额	62.08%	$\leq 70\%$
固定资产净额/资本净额	1.98%	$\leq 20\%$

四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

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（合并口径范围）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18.89 亿元，贷款余额 9.12 亿元。

注：上述存款余额不含工会、年金和社保金额，贷款余额为贷款原值（不含减值准备）。

五、持续风险评估措施

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的《营业执照》与《金融许可证》等资料，并审阅了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，对其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。

六、风险评估意见

基于以上判断，本公司认为：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《金融许可证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6 号）规定经营，经营业绩良好。公司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未发现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